

實踐大學學生考試規則

99 年 11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
99 年 12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
102 年 09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
102 年 11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

第一條

本校為培養學生優良之讀書風氣，榮譽第一之正確觀念，改進考試業務及增進教學績效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
第二條

考試前須詳閱有關考試之各項布告。

第三條

應聽從監考或巡考人員之指導，如有不服從者，除即時予以停考處分外，並由學務處從嚴議處。

第四條

因故考試請假時，應依學生請考試假辦法辦理。

第五條

應依規定時間參加考試，考試鐘響後不得故意在試場外逗留或閱讀，日間部遲到十五分鐘以上，進修部遲到二十五分鐘以上，一律不准入場參加考試，如該科目該次考試時間僅卅分鐘，遲到一律不准入場，違反上述任一規定，即使參加考試，該科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第六條

進入試場後，應按規定座位就座，座位不得擅自移動。

第七條

除必須文具外，所有書本、講義、筆記等，應悉數放置於指定處所，如有放置課桌上下或附近者，以違反考試規則予以處分。

第八條

外套若不穿著，應放置指定地點，不可置於腿上或座椅靠背上。

第九條

考試時須帶學生證，未帶者不得參加該科考試，如考前發現未帶，可請本班導師或系教官證明其身分。

第十條

考試前學生應檢查個人座位及附近牆壁，如發現字跡、字條，且與該科考試範圍有關者，應主動報告監考老師，否則以夾帶違規議處。任課教師規定得攜帶書籍計算表等資料進場，但禁止在資料上書寫有關文字而違反者，亦以夾帶論。

第十一條

考試時隨身攜帶紙片，或文具桌椅上書寫有關文字而與該項考試範圍有關者，以違

反本規則十五項（七）款論處。

第十二條

除試題印刷不清晰，經舉手取得監考人准許者外，不得發問。

第十三條

考試時如有在門外或窗外將考試內容告訴試場內學生者，以本規則十五項（三）款違規論。

第十四條

考試開始後三十分鐘，始可繳卷離場。（考試時間為三十分鐘之科目除外）未繳卷不准離場，已繳卷者不得逗留場內，離場後不得高聲喧嘩，違者予以停考或扣考處分。不在規定時間內交卷者，試卷作廢。拒或未交試卷者，除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外，並從嚴議處。

第十五條

考試若有不遵守本規則者，依照下列規定，予以處分。

- （一）違背考試規定記小過乙次。
- （二）左顧右盼，交頭接耳者記大過乙次，該科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（三）傳遞答案者記大過兩次，該科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（四）拒交試卷者或攜帶試卷出場者記大過兩次，該科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（五）有使用電子通訊相關設備之作弊行為者，記大過兩次，該科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（六）擅自調位者記大過兩次，該科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（七）夾帶者記大過兩次，該科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（八）頂替冒考者依其情節輕重勒令退學或定期察看，該科該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（九）事先竊卷預作答案換卷者，勒令退學，該科該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（十）攜帶試卷離場，請人作答，矇混交卷者，勒令退學，該科該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（十一）故意破壞考場秩序，致使考試不能進行者，勒令退學，該科該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第十六條

本規則適用於本校平時考試、期中考試、期末考試及其他考試。

第十七條

本規則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八條

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